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开城建环〔2022〕139号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2〕1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2年11月30日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工程改革办〔2022〕12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改办，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工作，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验收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程序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现场及网上申请的方式，统一申请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现场统一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出具《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验收意见书》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案表》具有同等效力。

二、推行电子材料、电子批文

联合验收涉及的住建、规划、人防、消防等部门意见，全部采用电子材料、电子批文，办理《联合验收意见书》时由系统直接获取，企业不再上传。联合验收阶段需要在5个工作日办结。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步生成电子材料，可在线直接获取。

三、实行分期联合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满足安全要求和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申请组织办理分期竣工联合验收，开展分期、分批、单栋验收。

四、强化联合辅导及提前介入服务

对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联合辅导，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申请事项及项目范围，同时填写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住建、规划、人防等部门要主动提前介入服务，及时联系建设单位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提高联合验收工作效率。

附件：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



附 件

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用途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工程造价(万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联合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